

公路水路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体系细则

Detailed rule for the system of screening for and elimination of hidden risks of
highway waterway industry enterprises safety acciden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02 - 01 发布

2018 - 03 - 01 实施

目 录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健全机构	1
4.2 完善制度	1
4.3 实施全员培训	1
4.4 全员参与	1
4.5 落实责任	2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2
5.1 隐患分级	2
5.1.1 一般隐患	2
5.1.2 重大隐患	2
5.2 隐患分类	2
5.2.1 基础管理类隐患	2
5.2.2 作业现场类隐患	3
6 工作程序和内容	3
6.1 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3
6.1.1 基本要求	3
6.1.2 作业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3
6.1.3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3
6.2 制定排查计划	3

6.3 隐患排查	3
6.3.1 排查类型	3
6.3.2 排查要求	4
6.3.3 组织级别	4
6.3.4 排查周期	4
6.3.5 排查组织	4
6.3.6 排查结果记录	4
6.4 隐患治理	4
6.4.1 隐患治理要求	4
6.4.2 隐患治理流程	4
6.4.3 一般隐患治理	5
6.4.4 重大隐患治理	5
6.4.5 隐患治理验收	5
6.4.6 隐患排查分析评估	5
6.4.7 隐患排查统计分析	5
7 文件管理	5
8 隐患排查效果	6
9 持续改进	6
9.1 评估	6
9.2 更新	6
9.3 沟通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9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鹏、刘琼辉、毕玉晓、苗青、王际逊、赵沁芳、岳修军、兰桂钰、王忠原、田润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本标准是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山东省地方标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2883-2016)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编制而成。

本标准用于规范和指导山东省公路水路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达到降低风险,杜绝或减少隐患,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公路水路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水路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隐患分级和分类、工作程序和内容、文件管理、隐患排查的效果、持续改进等。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内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的编制。隐患按业务领域分为道路运输隐患、水路运输隐患、港口营运隐患、交通工程建设隐患、交通设施养护工程隐患和其他隐患六个类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2883-2016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

3 术语和定义

DB37/T 2883-2016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健全机构

4.1.1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其组织及成员的职责、目标与任务。

4.1.2 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保证隐患排查治理的人、财、物投入，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及人员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隐患得到治理。

4.2 完善制度

4.2.1 企业应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相关记录文件，形成完善、高效的安全管理体系，使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生产活动全过程，成为企业各层级、各专业、各岗位日常工作重要组成部分。

4.2.2 制度应明确检查方式、频次、职责分工、检查内容、隐患处置程序和相关记录文件。

4.3 实施全员培训

企业应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培训，使其掌握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与标准、工作程序、方法等，并保留培训记录。

4.4 全员参与

企业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全员、全过程”的原则，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覆盖各项作业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4.5 落实责任

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的运行进行目标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5.1 隐患分级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5.1.1 一般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5.1.2 重大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以下情形为重大事故隐患：

- a)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整改难度大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
- b) 涉及重大危险源且管控措施不到位的；
- c)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d)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e)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 f) 设区的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认定的；
- g) 其他有明确规定的。

5.2 隐患分类

5.2.1 基础管理类隐患

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 a) 企业资质证照；
-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c) 安全生产责任制；
- 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e) 安全操作规程；
- f) 教育培训；
- g)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h) 安全生产投入；
- i) 应急管理；
- j) 特种设备管理；

- h) 相关方安全管理;
- i) 其他管理等方面。

5.2.2 作业现场类隐患

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 a) 设备设施;
- b) 场所环境;
- c)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d) 消防及应急设施;
- e) 特种设备;
- f) 供配电设施;
- g) 动力系统;
- h) 相关方现场作业;
- i) 其它方面。

6 工作程序和内容

6.1 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6.1.1 基本要求

- a) 企业应依据确定的各类风险的全部控制措施和基础安全管理要求, 编制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 b)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包括作业现场类和基础管理类。

6.1.2 作业现场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应以各类风险点为基本单元, 依据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各风险点的控制措施和标准、规程要求, 至少包括: 风险点名称、责任单位、风险等级、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排查类型、排查周期、组织级别等信息, 参见附录A。

6.1.3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应以各类基础管理为基本单元,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要求编制, 至少包括: 排查项目、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排查类型、排查周期、组织级别等信息, 参见附录C。

6.2 制定排查计划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6.3 隐患排查

6.3.1 排查类型

6.3.1.1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等。

- a) 日常隐患排查: 是指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 以及基层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性检查, 日常隐患排查要加强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and 巡查;

- b) 综合性隐患排查：是指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各有关专业部门共同参与的全面检查；
- c) 专项隐患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排查，一般包括：
 - 1) 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2) 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3) 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4)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6.3.2 排查要求

要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隐患排查工作与安全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6.3.3 组织级别

企业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基层单位、班组、岗位等级别，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整。

6.3.4 排查周期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特点、企业规模大小确定各隐患排查类型的排查周期。

- a) 日常隐患排查周期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和各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 b) 综合性隐患排查应由公司级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基层单位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 c) 专项隐患排查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部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

6.3.5 排查组织

企业按照排查计划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隐患排查项目清单中确定具体排查项目，形成隐患排查清单。

6.3.6 排查结果记录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清单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保存。

6.4 隐患治理

6.4.1 隐患治理要求

6.4.1.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主要包括岗位纠正、班组治理、基层单位治理、公司治理等。

6.4.1.2 隐患治理应做到并保证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管控责任，防止隐患导致事故。

6.4.2 隐患治理流程

6.4.2.1 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隐患整改情况反馈、隐患整改情况验收等环节。

6.4.2.2 企业在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相关人员进行通报。

6.4.2.3 隐患排查组织部门根据情况制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

6.4.2.4 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对隐患存在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

6.4.2.5 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在隐患治理结束后，应向隐患排查组织部门提交隐患整改报告。

6.4.2.6 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

6.4.3 一般隐患治理

6.4.3.1 由企业各级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

6.4.3.2 能够现场整改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

6.4.3.3 难以现场整改的隐患应及时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6.4.4 重大隐患治理

6.4.4.1 企业应将重大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4.4.2 企业应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重大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应包括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6.4.4.3 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应急处置等措施。

6.4.5 隐患治理验收

6.4.5.1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

6.4.5.2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a) 重大隐患基本情况、整改方案、整改过程；
- b) 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
- c) 验收报告及结论。

6.4.6 隐患排查分析评估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企业应对重大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6.4.7 隐患排查统计分析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趋势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7 文件管理

7.1 企业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应完整保存体现隐患排查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至少应包括：

- a)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b) 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见附录 A、C）；
- c)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附录 B、D）；
- d) 其他文件成果。

7.2 涉及不能立即整改重大隐患，其排查、评价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8 隐患排查的效果

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企业应至少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进：

- a) 风险控制措施全面持续有效；
- b) 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和提升；
- c)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 d) 各级排查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 e) 员工隐患排查水平进一步提高；
- f) 对隐患频率较高的风险重新进行评价、分级，并制定完善控制措施；
- g) 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9 持续改进

9.1 评估

9.1.1 企业应适时和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9.1.2 评估应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

9.1.3 评估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当发生更新时应及时组织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9.2 更新

企业应主动根据以下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影响，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主要包括：

- a)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 b)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c) 企业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 d) 企业生产工艺发生变化、设备设施增减、使用原辅材料变化等；
- e) 企业自身提出更高要求的；
- f) 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g) 其它情形出现应当进行评估。

9.3 沟通

企业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隐患排查治理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排查治理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和效率。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更新后应公示或公布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日常检查			专业性检查		综合性检查			
编号	类型	名称	风险点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检查项目)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标准)	管控措施		名称(示例 交接班)	名称(示例 巡检)	...	名称	...	名称	...		
					序号	名称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示例:每天/ 岗位级)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示例:每周/ 车间级)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作业活动或设备设施				1		工程技术		(√)	(√)								
							管理措施		(√)	(√)								
							培训教育		(√)	(√)								
							个体防护		(√)	(√)								
							应急处置		(√)	(√)								
																
																
						2												
					3													
															

注1: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节假日隐患排查、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注2: 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组织级别进行调整。

注3: 根据排查类型、排查周期、组织级别对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进行勾选。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风险点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编号	类型	名称	风险点等级	责任单位	作业步骤(检查项目)		危险源或潜在事件(标准)	管控措施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序号	名称																										
	作业活动或设备设施				1	工程技术																										
						管理措施																										
						培训教育																										
						个体防护																										
						应急处置																										
						...																										
					...																											
					2																											
					3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	专业性检查		综合性检查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排查周期/组织级别(示例:每季度/企业级)	排查周期/组织级别(示例:每月/部门级)	排查周期/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组织级别
	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培训,按规定取证,取证后按规定进行再培训教育,培训教育学时够。	(√)	(√)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按规定取证,证件有效,证件与实际岗位相符、证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	(√)						
		开展日常教育、“三级”教育、“四新”教育、转岗、重新上岗等安全培训教育,安全培训教育规定时间或内容符合要求。	(√)	(√)						
									

注1: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节假日隐患排查、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注2: 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也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组织级别进行调整。

注3: 根据排查类型、排查周期、组织级别对排查内容与排查标准进行勾选。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台账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与 排查标准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排查 结果	隐患 描述	隐患 级别	排 查 人	排 查 时 间	形 成 原 因 分 析	整 改 措 施	整 改 责 任 单 位	整 改 责 任 人	整 改 期 限	资 金 额	验 收 时 间	验 收 人	验 收 情 况
	生产经营单位资 质证照																			
																			
	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及人员																			
																		